

廢止行政規則表

名稱	訂定及最近一次修正 之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 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	一、110年9月8日校 務會議通過訂定。 二、112年3月24日校 務會議通過修正。	因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 政規則替代，本校已重 新訂定桃園市立新明國 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 要點，爰廢止本辦法。